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96	
交易代码	519997（前端）	519996（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9,724,78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偏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17,760.82
本期利润	27,354,459.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8,373,712.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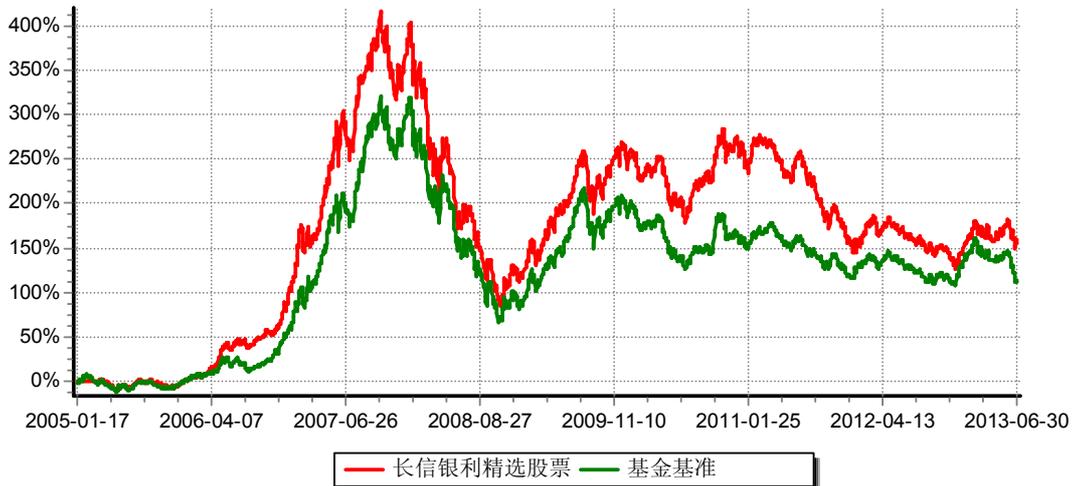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8%	1.76%	-11.99%	1.51%	4.51%	0.25%
过去三个月	-1.52%	1.33%	-9.57%	1.16%	8.05%	0.17%
过去六个月	1.36%	1.37%	-10.60%	1.22%	11.96%	0.15%
过去一年	-2.20%	1.16%	-6.55%	1.08%	4.35%	0.08%
过去三年	-8.69%	1.23%	-5.97%	1.06%	-2.7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05年1月17日至	159.08%	1.53%	114.91%	1.50%	44.17%	0.03%

2013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15%~35%，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5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和长信利众分级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安昀	本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2013年2月23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起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曾获2007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一名，2008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二名。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长信金利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本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苏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3月30日	2013年5月16日	7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上半年震荡下跌，中小市值股票的超额收益更为明显一些，市场分化非常严重。

从行业结构看，分化巨大。成长性行业比如传媒、电子、通讯、软件和医药等取得明显正收益；而跌幅前三位的行业是煤炭、有色金属和钢铁，都是周期性行业。

上半年本基金对经济与市场的预期基本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契约所限，在配置上缺少对TMT行业和其他成长股的配置，所以整体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96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5160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下半年经济差于上半年，且资金利率高于上半年，所以我们对市场更为谨慎一些。我们将把组合的配置更偏向防御一些，比如传统消费品、医药及一些增长确定的公司。

第一，经济增长将继续减速。三大需求都面临减速，尤其是投资和消费；我们认为出口也面临下调，但是对GDP影响不明显。投资中，基建投资面临地方债务清理和银行表外业务的整顿压力，融资成本抬升；地产投资面临同样的问题，但由于市场较旺，增速不至于下滑太多；制造业企业面临债务高，回报低的困境，增速将继续下滑。从消费来看，公务消费缩减和居民收入预期下降的叠加效应非常明显。

第二，下半年资金利率将更高。由于季节因素及各类农产品的供给因素，我们预计下半年的通胀将高于上半年。我们还预计QE规模缩减之后，美元将走强，这将抽紧国内人民币的流动性。另外，政府对于银行表外业务的整治也将使流动性更紧。

第三，行业方面，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我们还是立足于防御，看好一些代表经济转型方向，以及增长确定的公司，比如工业自动化、医药和传统消费品

等等，我们将抓紧TMT方面的研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4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6,346,958.52	117,656,526.44
结算备付金	2,188,232.61	2,124,268.10
存出保证金	1,129,539.77	2,116,19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1,464,152.17	1,668,452,030.27
其中：股票投资	1,267,382,371.67	1,397,949,943.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4,081,780.50	270,502,08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433,744.42
应收利息	1,285,495.39	2,163,561.67
应收股利	1,111,494.16	—
应收申购款	1,487.24	2,27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3,527,359.86	1,796,948,60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018,819.28
应付赎回款	543,281.93	735,728.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0,149.48	2,132,065.16
应付托管费	365,024.91	355,344.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25,749.99	1,101,176.01
应交税费	86,064.00	84,177.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3,377.02	2,544,593.83
负债合计	5,153,647.33	13,971,90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99,724,787.65	3,032,320,805.53
未分配利润	-1,171,351,075.12	-1,249,344,10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373,712.53	1,782,976,69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527,359.86	1,796,948,600.4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5960元，基金份额总额2,899,724,787.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一、收入	51,228,893.91	72,060,698.74
1. 利息收入	2,425,332.75	2,806,01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1,427.52	659,836.05
债券利息收入	1,821,719.84	2,134,732.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184.03	11,444.74
其他利息收入	1.36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71,344.33	-150,774,943.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859,142.60	-163,046,584.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9,114.31	1,800,28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928,683.96	10,471,357.7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72,220.60	220,027,128.5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84.89	2,500.15
减：二、费用	23,874,434.13	22,288,385.14
1. 管理人报酬	13,585,723.02	14,578,481.20
2. 托管费	2,264,287.13	2,429,746.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860,684.64	5,115,949.7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3,739.34	164,20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54,459.78	49,772,313.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4,459.78	49,772,313.60

注：其他利息收入为在途利息收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2,320,805.53	-1,249,344,109.95	1,782,976,69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354,459.78	27,354,45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596,017.88	50,638,575.05	-81,957,442.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06,050.60	-1,079,171.63	1,726,878.97
2. 基金赎回款	-135,402,068.48	51,717,746.68	-83,684,321.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9,724,787.65	-1,171,351,075.12	1,728,373,712.5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4,559,888.17	-1,292,275,062.86	1,892,284,825.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72,313.60	49,772,313.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139,468.90	26,779,866.21	-45,359,602.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25,861.83	-1,267,108.54	2,058,753.29
2. 基金赎回款	-75,465,330.73	28,046,974.75	-47,418,355.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2,420,419.27	-1,215,722,883.05	1,896,697,536.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 \times 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times 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新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年12月31日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86,064.00	4,177.6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550,207,747.75	30.33%	457,008,245.98	13.90%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0,320,042.20	32.01%	10,142,060.60	4.83%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411,306.18	30.44%	419,866.47	34.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97,280.70	14.29%	334,938.08	20.14%
------	------------	--------	------------	--------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85,723.02	14,578,48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65,659.21	3,955,792.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64,287.13	2,429,746.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46,958.52	431,569.13	170,154,672.62	630,716.02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188,232.61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4,268.10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7,382,371.67	73.11
	其中：股票	1,267,382,371.67	73.11
2	固定收益投资	274,081,780.50	15.81
	其中：债券	274,081,780.50	15.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535,191.13	10.88
6	其他各项资产	3,528,016.56	0.20
7	合计	1,733,527,359.8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5,032,839.88	35.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2,629,615.62	3.62
F	批发和零售业	65,326,632.01	3.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0,488,273.15	13.34
K	房地产业	293,905,011.01	17.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7,382,371.67	73.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4	益佰制药	3,863,468	119,419,795.88	6.91
2	600340	华夏幸福	3,274,846	106,563,488.84	6.17
3	600332	广州药业	2,614,760	89,581,677.60	5.18
4	000538	云南白药	1,037,721	87,178,941.21	5.04
5	600315	上海家化	1,799,867	80,976,016.33	4.69
6	600016	民生银行	7,799,959	66,845,648.63	3.87
7	000651	格力电器	2,619,957	65,656,122.42	3.80
8	600280	南京中商	2,886,727	65,326,632.01	3.78
9	600036	招商银行	5,599,802	64,957,703.20	3.76
10	002081	金螳螂	2,199,846	62,629,615.62	3.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152,078,692.86	8.53
2	000651	格力电器	135,880,479.14	7.62
3	600809	山西汾酒	103,011,434.23	5.78
4	600519	贵州茅台	98,032,129.36	5.50
5	600280	南京中商	85,512,540.91	4.80
6	601166	兴业银行	84,114,673.21	4.72
7	600340	华夏幸福	83,135,020.59	4.66

8	000538	云南白药	78,370,628.83	4.40
9	600016	民生银行	77,964,243.75	4.3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77,220,662.67	4.33
11	601169	北京银行	76,472,245.24	4.29
12	600104	上汽集团	75,529,654.67	4.24
13	601009	XD南京银	74,610,778.18	4.18
14	600315	上海家化	74,114,500.29	4.16
15	600036	招商银行	73,986,498.75	4.15
16	600015	华夏银行	73,254,615.20	4.11
17	600332	广州药业	71,577,350.63	4.01
18	600048	保利地产	70,918,558.38	3.98
19	601998	XD中信银	69,698,291.38	3.91
20	002146	荣盛发展	55,575,281.09	3.12
21	000656	金科股份	53,977,753.43	3.03
22	600594	益佰制药	48,643,024.62	2.73
23	000046	泛海建设	41,819,854.33	2.35
24	002304	洋河股份	41,168,516.88	2.31
25	600000	浦发银行	39,500,836.76	2.22
26	601318	中国平安	38,529,814.06	2.16
27	300024	机器人	36,692,770.97	2.06
28	600518	康美药业	36,688,191.10	2.06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72,173,681.83	9.66
2	600809	山西汾酒	128,655,718.84	7.2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3,174,082.60	6.91
4	600000	浦发银行	106,175,230.47	5.95
5	600880	博瑞传播	99,211,381.52	5.56
6	600837	海通证券	96,765,981.91	5.43
7	002081	金螳螂	82,815,812.35	4.64
8	000858	五粮液	82,179,669.05	4.61

9	601669	中国水电	79,664,954.73	4.47
10	600104	上汽集团	75,249,337.11	4.22
11	601601	中国太保	74,881,645.95	4.20
12	600015	华夏银行	71,354,365.52	4.00
13	600881	亚泰集团	68,692,982.53	3.85
14	601169	北京银行	68,458,382.96	3.84
15	601009	XD南京银	68,365,655.27	3.83
16	600011	华能国际	67,281,023.33	3.77
17	601998	XD中信银	62,437,592.60	3.50
18	600718	东软集团	59,368,527.57	3.33
19	000651	格力电器	58,157,934.64	3.26
20	000568	泸州老窖	56,248,380.32	3.15
21	600030	中信证券	55,166,107.70	3.09
22	000656	金科股份	54,045,299.02	3.03
23	601166	兴业银行	44,511,952.94	2.50
24	600976	武汉健民	43,585,967.80	2.44
25	002294	信立泰	42,634,920.54	2.39
26	600312	平高电气	40,823,614.81	2.29
27	002304	洋河股份	39,160,777.55	2.20
28	000728	国元证券	36,197,029.44	2.03
29	600517	置信电气	35,795,944.41	2.01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75,092,403.0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36,618,277.09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25,000.00	2.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25,000.00	2.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4,256,780.50	12.98
8	其他	—	—
9	合计	274,081,780.50	15.8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021,160	111,694,480.80	6.46
2	113001	中行转债	779,150	78,000,706.50	4.51
3	120219	12国开19	500,000	49,825,000.00	2.88
4	110017	中海转债	354,580	32,713,550.80	1.89
5	113003	重工转债	10,000	1,093,200.00	0.0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

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9,53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11,494.16
4	应收利息	1,285,495.39
5	应收申购款	1,487.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28,016.56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11,694,480.80	6.46
2	113001	中行转债	78,000,706.50	4.51
3	110017	中海转债	32,713,550.80	1.89
4	113003	重工转债	1,093,200.00	0.06
5	110007	博汇转债	754,842.40	0.04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5,245	18,678.38	5,837,047.31	0.20%	2,893,887,740.34	99.8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8,013.96	0.00%

注：1、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2、期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2,320,805.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06,050.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402,068.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9,724,787.6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3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增聘宋小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 证券	1	1,550,207,747.75	30.33%	20,320,042.20	32.01%	1,411,306.18	30.44%	
中银 国际	1	856,853,247.46	16.76%	27,798,772.20	43.80%	780,078.74	16.83%	
瑞银 证券	1	506,774,406.70	9.91%	—	—	452,985.32	9.77%	
国元 证券	2	451,917,605.97	8.84%	10,429,886.60	16.43%	410,326.82	8.85%	
民生 证券	1	385,321,617.21	7.54%	4,923,630.00	7.76%	350,795.67	7.57%	
银河 证券	2	302,377,462.70	5.92%	—	—	275,284.49	5.94%	
宏源 证券	1	292,253,032.95	5.72%	—	—	266,067.94	5.74%	
华创 证券	1	220,761,301.91	4.32%	—	—	200,982.16	4.34%	
招商 证券	1	199,437,092.18	3.90%	—	—	176,481.23	3.81%	
申银 万国	1	120,497,200.03	2.36%	—	—	109,699.72	2.37%	
中信 建投	1	80,936,440.46	1.58%	—	—	71,620.18	1.54%	
中信 证券	1	76,376,277.06	1.49%	—	—	68,643.55	1.48%	
川财 证券	1	67,997,247.78	1.33%	—	—	61,904.77	1.34%	
大通 证券	1	—	—	—	—	—	—	
英大 证券	1	—	—	—	—	—	—	
国都 证券	1	—	—	—	—	—	—	
天风 证券	1	—	—	—	—	—	—	
齐鲁 证券	1	—	—	—	—	—	—	
国联 证券	1	—	—	—	—	—	—	
浙商	1	—	—	—	—	—	—	

证券							
----	--	--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川财证券、浙商证券交易单元各一个。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